



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供方符合性声明

1. 供方：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
2. 联系方式（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电子邮箱）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 523808
3. 声明产品和规格型号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技术支撑文件编号	技术支撑文件类型
1	笔记本电脑	BoDE-WDI9/BoDE-WDH9/BoDE-WDE9/BoDE-WFH9/BoDE-WFE9/BDZE-WDI9/BDZE-WDH9/BDZE-WDE9/BDZE-WFH9/BDZE-WFE9/BoDE-Wxxxxxxx/BDZE-Wxxxxxxx (x 可以为任意 0-9、A-Z、a-z、“-”、符号或空白，用于区分型号，型号之间差异仅区分于命名、外壳颜色、生产时期、预装软件版本、硬盘存储容量、内存数量和容量及销售客户和市场等的不同)	F2021-微型计算机-华为-0051	符合性评价报告

我方郑重声明：上述产品投入市场时，有害物质符合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》关于限量要求的规定，并对上述声明内容及相关技术支撑文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负责。

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姓名 陈新毅 职务 法规符合性经理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1.8.6

（公司盖章）